

案 號：

參、展覽會優先權聲明（申請時未檢送展覽會證明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後3個月內補正）

展覽會優先權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展覽會名稱：

肆、申請人（具法人資格之公會、協會或其他團體）

國 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（大陸、香港、澳門）

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具法人資格之公會、協會或其他團體

ID：

申請人名稱：（中文）

（英文）

代表人：（中文）

（英文）

地 址：（中文）

（英文）

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伍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）（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）

ID：

姓 名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陸、指定使用商品／服務類別及名稱

◎未填寫商品／服務名稱者，無法取得申請日。

◎請具體列舉商品／服務名稱，不得填寫『及不屬別類之一切商品／服務』或『及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／服務』。

◎請依指定類別順序填寫商品／服務類別、名稱，如有疑義請參考「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」。

指定申請類別：第
(請依序填寫)

類商品／服務。

類別：
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
※組群代碼：

類別：
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
※組群代碼：

(商品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依相同方式另頁順序填寫，並註明以附表方式附於本頁之後。)

柒、簽章及具結

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申請人簽章

代表人簽章

代理人簽章

備註：本案另涉有他案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填明。

本案需俟註冊第 號商標爭議案確定後，再行審理。

其他：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商標圖樣浮貼一式5張。

優先權證明文件 (附中文譯本)。

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 (附中文譯本)。

法人資格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具代表性證明文件 (申請產地團體商標者始需檢附)。

委任書 (附中文譯本)。

使用規範書 (附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)。

- 使用規範書之電子檔光碟片 (附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)。
- 已取得識別性之具體事證。
- 其他證明文件。

附表

商標圖樣浮貼處

5 張浮貼處

說明：一、本表請「浮貼」商標圖樣 5 張。

二、標章圖樣應以堅韌光潔之紙料為之，請勿採用相片紙，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。

三、標章圖樣長、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。